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20〕5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街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挖掘文化资源潜力,引导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建设美丽上街,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8〕9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各种奖励资金,由上街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列支。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区财政局依据本办法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奖励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2020年1月1日起在郑州市上街区注册设立的文旅企业。

第三条 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一)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对在上街区注册备案的从事动漫游戏、设计服务、现代传媒、文化会展类文化创意企业,以

及其他属于互联网平台型、科技创新型或创投机构参与投资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补助。设立或引进两年以上的文创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不低于 20%的，认定为年度成长型文创企业，并给予认定年度 50%的房租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一般不超过 3000 平方米。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重点骨干文创企业，给予当年度最高 80%的房租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一般不超过 5000 平方米，当年对区贡献比上一年新增部分 100%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每年扶持额度以其当年对区贡献为限。

(二)鼓励文化创意研发。自企业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拓国内外市场，包括：

1. 贷款贴息：对企业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所发生的银行借贷资金，最高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补助，每年贴息不超过 10 万元。

2. 参展补助：鼓励企业参加省、市、区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产业会展，给予展位费用最高 50%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3. 播出补助：在中央台、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电视剧、纪录片，分别给予最高每集 4 万元和 2 万元补助，每部作品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在中央台、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原创动画作品，分别给予最高每分钟 300 元和 100 元补助，每部作品补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在全国院线首映的电影作品，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票房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 奖励文化创意发展成果。支持文创佳品创作。获得全国、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其他重大奖项的动漫游戏、影视节目、工业设计、网络文学等原创作品，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列入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支持文创品牌活动。由我区文创企业主办，举办地设在我区，在河南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特色文化创意活动，经审核备案，可给予 50% 的经费支持，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非遗传统工艺生产与销售

(一) 鼓励非遗工坊入驻。在上街区注册备案的从事纺染织绣、服饰制作、编织扎制、雕刻塑造、家具建筑、金属加工、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食品制作、中药炮制、器具制作等 14 个门类传统工艺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对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给予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最高 500 平方米 50% 的房租补贴；实到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三年 80% 房租补贴。落户三年以上的传统工艺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再给予三年 100% 房租补贴。在上街区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生产全流程展示工坊，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民族或地域特色的非遗传统工艺产品的，给予最高 500 平方米三年 80% 房租补贴。

(二)鼓励非遗大师工作室落户。列入国家、省级非遗保护名录的传统工艺领域著名大师在我区投资设立企业或工作室的,经备案后给予自设立年度起五年100%房租补贴。

(三)引导非遗产业化发展。将非遗传统工艺转变为旅游商品进行展示和传承利用,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上缴税收50万元以上,经相关部门核实税收、人数等情况后,给予经营单位3600元/人/年的奖励,每个单位奖励人数不超过30人。

第五条 鼓励特色民宿客栈业态发展

在上街区注册备案的、利用现有古建筑等特色资源经营特色民宿酒店业的企业,在依据(郑政〔2018〕9号)享受奖补的基础上,对投入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依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初次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投入额150-300万元且初次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六条 鼓励文化旅游演艺业态发展

(一)场地租用补贴。鼓励发展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具有上街本土文化内涵的旅游演艺项目。对利用方顶、柏庙等历史街道和古建筑资源从事数字艺术、交互体验、观演互动、智能演艺、灯光音响机械技术旅游演艺项目的企业,给予三年100%场地租用补贴。

(二)鼓励对外宣传。在方顶驿文化旅游区等景点对外展示的旅游演艺内容，在国内主流短视频 APP 年度累积点赞量超过 100 万次、500 万次、1000 万次的，分别给予旅游演艺企业该年度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第七条 建立奖励预备名录清单制度。申请奖励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应当于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的申报，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奖励预备名录清单中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符合本办法奖励规定的，将申报材料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申请评审。

(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评审。

(三)评审通过后，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予以确定，经区政府批准核发奖励资金。

第九条 申报奖励或补贴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追回全部奖励；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文化旅游法律、法规规定，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投诉案件的；

(四)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且处于信用管理期限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六)违反旅游质量标准等级评定程序的；

(七)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其他性质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不良事件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根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上街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暂行办法申报材料清单

附 件

上街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暂行办法申报材料清单

一、文化创意企业入驻申报材料

-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房屋租赁协议、缴纳房租的相关凭证;
- (四) 财务及纳税凭证。

二、文化创意研发申报材料

-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办理银行贷款的相关材料;
- (四) 参加省、市、区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产业会展的相关材料;
- (五) 首次播出的电视剧、原创动画、电影等作品的相关材料;
- (六) 上一年度及当年纳税证明材料;
- (七)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文化创意发展成果申报材料

-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 获得全国、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证明材料;

(四) 获得重大奖项证明材料;

(五) 列入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证明材料;

(六)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非遗工坊入驻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 房屋租赁协议、缴纳房租的相关凭证;

(四) 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及纳税证明材料;

(五)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五、非遗大师工作室落户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 列入国家、省级非遗保护名录的证明材料;

(四) 房屋租赁协议、缴纳房租的相关凭证;

(五)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六、非遗产业化发展申报材料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 企业销售收入证明材料及纳税证明材料;

(四) 企业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七、特色民宿客栈业态发展申报材料

-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建设投资额证明材料;
- (四) 星级旅游民宿评定证明材料;
- (五)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八、旅游演艺场地租用补贴申报材料

-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购房相关凭证或房屋租赁协议、缴纳房租的相关凭证;
- (四)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九、旅游演艺对外宣传申报材料

- (一) 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 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短视频及短视频播放平台相关材料;
- (四)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电话: 68922016,
68113199。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